

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，以建设“服务型”机关为目标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安排专人专岗，多措并举，统筹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有效地促进了医疗保障工作作风的转变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计2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成立汝州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统筹、协调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以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；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真正做到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相关要求，确保我局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、准确、及时；三是强化公开内容。根据我局业务发展和制度的修订情况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尚未开通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对局负责政务公开负责人员进行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其政策把握能力，确保公开工作专业规范，提高工作效率；二是规范公开流程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从内容、程序、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入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，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的规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内容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对现有政策及新出台的医保政策解读方式单一，内容缺乏趣味，不够新颖、图文并茂；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，时效性不足。2023年，汝州市医疗保障局将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围绕医保改革的重大事项，加强各科室之间的联系与交流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医保系统政府信息报送工作。二是扩大公开内容，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认真梳理各科室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内容完整、准确，工作流程规范有序，公众能及时方便查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